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吳明陽
電話：0422289111#70816
電子信箱：hbtcf005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4019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401920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令廢止，茲檢送前揭發布令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